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现场送达方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本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(四) 本次会议七名董事全部出席。

(五)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萍女士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管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星宇股份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47）。

2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